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調查表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證件備齊日期： ☐新案件 ☐舊案件

一、戶 號：	二、申 請 人：	三、聯絡電話：	四、行動電話：
五、戶籍地址：			
六、通訊地址：			七、 ☐ 低收入戶
八、居 住 情 形： ☐ 世居 ☐ 於 年 月 日 縣(市) 鄉(鎮、市、區)遷入	房屋： ☐ 自有 ☐ 配住 ☐ 借住 ☐ 租賃 ☐ 其他：		
九、補 助 對 象： ☐ 一般身份 ☐ 年滿30歲以上 ☐ 年滿20歲以上其父母一方滿65歲以上 ☐ 家中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 65歲以上老人			
十、申請安置機構：	☐ 住宿養護 ☐ 日間托育		

貳、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

人口數	申請人	受補助人	不計人口	稱謂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足齡	榮民(眷)	原住民	教育	健康		障礙類別	工作能力	職業	收 入 項 目 (每月)								公所審核結果
					婚姻						正常	疾病	障礙等級	工作收入			不動產收入	利息收入	榮民院外就養	退休俸	其他收入	小計	縣府審核結果		
														實際										規定	
1																									
2																									
3																									
4																									
5																									
6																									
7																									
8																									

註：無工作能力： 01. 未滿16歲，滿65歲以上 02. 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03.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04.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05. 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06.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07.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08. 受禁治產宣告
99.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不計全家人口數代號： 01. 應徵召在營服役者 02. 在學領有公費者 03. 因案服刑或保案處分尚餘六個月以上執行未滿者 04. 失蹤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者 05. 符合其他款項者
具領其他補助代號： 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 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5. 榮民院外就養金

(人口欄位不足時，請在此黏貼)

※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若領有政府補助或戶籍遷移、死亡等因素，致發生溢領情況，願自動繳回溢領之補助費。
☐ 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外單位使用 ☐ 不同意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接受調查人 (簽名或蓋章)

參、審核標準 (請依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審核項目	公所初審或核定結果	縣市政府核定結果	審 查 標 準
1. 全家總人口數(列計)	人	人	一、收入標準
2. 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	元	◎最低生活費 = 元 ◎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元
3.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元	元	◎全家每月最低生活費 = 元 (元 x 人)
4.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元	元	◎全家每月消費支出 = 元 (元 x 人)
5. 推算全家存款本金	元	元	二、動產標準 ◎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利率= %
6. 全家存款本金及投資	元	元	◎全戶之動產不得超過 元 (依設定標準顯示)
7. 土地、田賦筆依公告現值合計	元	元	三、不動產標準
8. 房屋 棟按評定現值合計	元	元	◎全家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元
9. 房屋及土地價值合計	元	元	

肆、備註

伍、初審意見及簽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結果	1. ☐ 不符合： ☐ 收入超過規定 ☐ 動產超過上限 ☐ 具領其他補助 ☐ 不符申請資格 ☐ 其他： 2. ☐ 符合：本案係 ☐ 住宿養護、 ☐ 日間托育，依規定，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 低收入 ☐ 未達2倍 ☐ 2倍以上未達3倍 ☐ 3倍以上未達4倍 ☐ 4倍以上未達5倍 ☐ 5倍以上未達6倍 ☐ 6倍以上	初審意見：			
調查員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區長	

陸、核定意見及簽章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結果	1. ☐ 不符合： ☐ 收入超過規定 ☐ 動產超過上限 ☐ 具領其他補助 ☐ 不符申請資格 ☐ 其他： 2. ☐ 符合：本案係 ☐ 住宿養護、 ☐ 日間托育，依規定，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 低收入 ☐ 未達2倍 ☐ 2倍以上未達3倍 ☐ 3倍以上未達4倍 ☐ 4倍以上未達5倍 ☐ 5倍以上未達6倍 ☐ 6倍以上 3. 補助額度 %，每月 元整，自 年 月 日起核撥。	核定意見：			
複查員		承辦人		科長／課長	
				處長／局長	